

#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董事会成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经理人和公司股东不存在对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与原报告一致。在报告编制期间,未发生可能影响基金资产价值的重大事件,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内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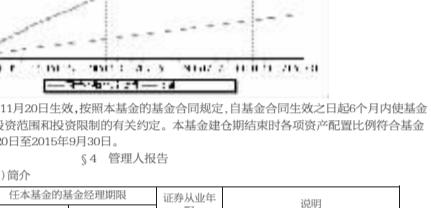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经理人姓名	2014年11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307,626,507.20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力争超越货币市场基准指数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依托宏观经济走势、货币供应量、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本分析和利差走势,通过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结合考虑货币市场的品种特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62,861.04					
2.本期利润	16,362,861.04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07,626,507.20					
注: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利息收入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实现的总利润。						
4.基金净值	1.0000					
5.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301%	0.0076%	0.3403%	0.0000%	0.0362%	0.007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0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报告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9月30日。

### 5.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期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超	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0日	11年	硕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交通银行总行分行,柜员;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交通银行总行总行营业部,柜员;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交通银行总行总行营业部,柜员;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交通银行总行总行营业部,柜员;2010年8月至今,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注:任期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基本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章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平交易行为指引》,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买入同一只证券的情况。

4.3.2 非交易过户登记规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清算交收原则在过户登记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4.3.3 赎回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赎回金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在5%以内。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顾安排及合作情况

2015年3季度,货币市场受到多因素的影响呈现松紧震荡的态势。银行间市场隔夜回购利率从7月初的1.2%附近逐周上升至1.9%附近,7月末货币市场利率在2.5%附近。本季度影响货币市场的主要因素包括经济运行速度,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利率调整带来的利率波动。自8月份进入调降准备金率的阶段以来,货币市场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未来仍需警惕。现阶段而言,3季度货币基金收益率在AAA级别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季度内稳定在2.2%-3.3%附近。其它各期限,尤其是长期限的货币基金收益率在AAA级别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季度内稳定在2.0%左右。

3季度,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结合本基金以零售客户为主的特点,以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性为首要前提,灵活配置货币资产和现金管理类资产,整体表现良好,为下一阶段的投资稳定性保驾护航,实现均衡安全、流动性、收益性的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的投资市场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表

本基金的费用率为0.0031%,同期同业基准收益率为0.0430%。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调整说明

本基金的费用调整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税收情况

本基金的税收政策遵照税法执行。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表

本基金的费用表中列示了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运营而产生的费用。

4.9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28,042,602.03	36.07	
其中:债券	928,042,602.03	36.0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270.00	3.88	
其中:质押式回购	100,000,270.00	3.88	
3 衍生工具	1,522,234,396.09	59.31	
4 其他资产	24,019,497.02	0.93	
5 合计	2,307,626,507.20	100.00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购回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之和的平均值。

5.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6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报告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9月30日。

### 5.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07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62,861.04					
2.本期利润	16,362,861.04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07,626,507.20					
注:本期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利息收入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实现的总利润。						
4.基金净值	1.0000					
5.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301%	0.0076%	0.3403%	0.0000%	0.0362%	0.007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报告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9月30日。

### 5.4 管理人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20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报告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9月30日。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基本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章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平交易行为指引》,且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买入同一只证券的情况。

4.3.2 非交易过户登记规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清算交收原则在过户登记时扣除相应的费用。

4.3.3 赎回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赎回金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在5%以内。

4.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顾安排及合作情况

2015年3季度,货币市场受到多因素的影响呈现松紧震荡的态势。银行间市场隔夜回购利率从7月初的1.2%附近逐周上升至1.9%附近,7月末货币市场利率在2.5%附近。本季度影响货币市场的主要因素包括经济运行速度,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利率调整带来的利率波动。自8月份进入调降准备金率的阶段以来,货币市场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未来仍需警惕。现阶段而言,3季度货币基金收益率在AAA级别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季度内稳定在2.2%-3.3%附近。其它各期限,尤其是长期限的货币基金收益率在AAA级别短期融资券收益率季度内稳定在2.0%左右。

3季度,本基金秉承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结合本基金以零售客户为主的特点,以确保组合流动性、安全性为首要前提,灵活配置货币资产和现金管理类资产,整体表现良好,为下一阶段的投资稳定性保驾护航,实现均衡安全、流动性、收益性的目标,组合的持仓结构、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的投资市场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4.5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表

本基金的费用率为0.0031%,同期同业基准收益率为0.0430%。

4.6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调整说明

本基金的费用调整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4.7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税收情况

本基金的税收政策遵照税法执行。

4.8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费用表

本基金的费用表中列示了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运营而产生的费用。

4.9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